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 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會議後立即)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落實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協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 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協 議安排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動議**:(i)待該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通過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 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而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 加至其原金額;及

(ii) 本公司將把其賬簿內因該項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向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如上所述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新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該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 林晏瑜女士。